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〔简称“公司”〕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核查后，现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本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经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3万元，该费用包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费用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更加自信、独立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客观评价。

我们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艳丽、朱力、洪春常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